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2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6月4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黃智祖先生, JP 麥齊光先生, JP 楊立門先生, JP 趙德麟博士, JP 林靜雅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容偉雄先生, JP 韋志成先生, JP 溫文隆先生, JP 紀彥琛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路政署署長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工程技術總管
	蘇雯潔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
	聶德權先生, JP 盧潔瑋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余熾鏗先生, JP 羅思偉醫生 陳崇一醫生	建築署署長 醫院管理局策略發展總監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策略及規劃)
	陸志聰醫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東醫院聯網聯網行政總監
	李育斌先生 羅陳麗嫦女士	醫院管理局高級建築師(設施規劃) 醫院管理局將軍澳醫院高級院務主任

**列席秘書** : 馬海櫻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 8

<b>列席職員</b>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石逸琪女士	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總目 706 - 公路

PWSC(2008-09)22 52TR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設計及地盤勘測工作

主席告知與會者，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曾於2008年5月2日討論此項建議。應小組

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就此項工程的財務安排提供附加資料。

2. 劉健儀議員匯報，表示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5月2日討論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速鐵路")香港段的設計及地盤勘測工作的建議時，委員普遍支持此項建議，但關注到擬議的撥款、推展此項工程的模式，以及高速鐵路與其他地區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連接。

3. 劉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關注，為高速鐵路工程的規劃和管理，以及港鐵公司的經常開支和管理費用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支付的外加費用撥款3億3,000萬元實在偏高；如果付款是按照實際開支計算，此項財務承擔會否沒有上限。據政府當局表示，這只是暫定數目，有待與港鐵公司作進一步磋商。劉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委員亦質疑，當局是否有需要以及有何理據，預留1億5,600萬元的撥款，以委聘顧問協助進行土地行政工作，以及另外預留5,700萬元的撥款，以委聘顧問審核港鐵公司的設計及評估工程預算費用等。

4. 劉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為使用西九龍交通樞紐的乘客提供足夠交通交匯設施，因為3條鐵路的總站設於該處。就此，一位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高速鐵路總站不應設於西九龍，因為此舉會對打算從新界乘搭高速鐵路火車前往深圳或廣州的乘客造成不便。作為全面交通策略的一部分，高速鐵路總站應改為設於新界北部，以連接新界與市區之間的現有鐵路線。

5. 至於推展此項工程的模式，劉議員表示，一位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未經公開投標便把此項工程批給港鐵公司，有違自由市場原則。此外，鑑於還有其他跨境設施，高速鐵路每日99 000名乘客的預測乘客量亦過於樂觀。應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已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以"擁有權模式"或"服務經營權模式"興建鐵路工程的利弊，分析在以往的鐵路工程中這兩種模式的成本效益，以及各陸路邊境管制站在2016年的跨境旅客流量預測的詳情。

6. 劉江華議員察悉，高速鐵路香港段會包括一條26公里長的鐵路線，設於地底的隧道之中，由西九龍總站通往黃崗邊界。他詢問，當局先前有否就此類隧道的安全性進行地盤勘測工作及可行性研究，以及地盤勘測工作有否揭示此項工程會遇到任何困難。劉議員亦詢問，高速鐵路香港段會否與國內的高速鐵路系統互相配合，因

為國內火車的速度日後可能會進一步提高。他進一步詢問，有了高速鐵路以後，香港乘客可否乘坐直通火車前往廣東省以外地方，例如北京。

7.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下稱"副秘書長(運輸)(1)")回應時表示，前往廣東省以外主要內地城市，例如北京的長途火車會採用直通火車，使乘客無需沿途轉乘其他火車，因為高速鐵路香港段與內地段的鐵路系統應互相配合。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地底隧道以長度計在世界排行第五，僅次於瑞士(該國有兩條很長的地底隧道)、日本，以及連接英國和法國的跨越海峽的隧道。港鐵公司曾參考上述國家興建長逾50公里的地底隧道的經驗，就興建高速鐵路的隧道進行初步地盤勘測工作及可行性研究，包括提供防火設施及疏散策略。路政署署長表示，香港具備興建很長的地底隧道的專業知識，而高速鐵路香港段的設計工作，包括使用專用路軌，將會與內地的長遠鐵路發展標準互相配合。不過，按照現時的設計，倘若乘客有意通過擬議的珠江三角城際快速軌道前往廣東省主要城市，便要在高速鐵路車站轉乘其他火車。

8. 郭家麒議員詢問，由於基建工程的建造成本日益增加，27億8,260萬元的預算款項是否足夠支付此項工程的設計及地盤勘測工作的費用。郭議員亦關注到日後的車費水平，並問及政府會否因應鐵路工程的建造成本研究高速鐵路的車費水平。

9. 副秘書長(運輸)1回應時表示，建造高速鐵路香港段的總預算為395億元。現時的建議關乎此項工程的設計及地盤勘測工作，當局會為此項工程制訂較準確的預算，有關預算會由獨立顧問審核。預期各個陸路邊境管制站的跨境旅客流量會繼續增加，到了2016年，每日使用高速鐵路的旅客人數將約為99 000人。高速鐵路工程的設計是為了應付跨境運輸的長期發展。設計及地盤勘測工作完成後，當局會就釐定車費事宜與內地當局及港鐵公司進行磋商，考慮的因素包括高速鐵路的營運安排及其他跨境運輸設施的收費等，確保高速鐵路具競爭力並給予旅客選擇。路政署署長補充，高速鐵路工程的設計及地盤勘測工作的預算已經顧及其他基建工程的建造成本上升，當局已預留2億元作為應急費用。

10. 張學明議員詢問，由於高速鐵路香港段會通過住宅區、郊野公園及濕地，當局會否就其走線進行公眾諮詢。劉慧卿議員問及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的開支，以及進行公眾諮詢，包括就環評報告進行的公眾諮詢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

11. 副秘書長(運輸)1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就此項工程徵詢相關區議會及當地居民的意見。路政署署長補充，公眾諮詢會分階段進行。當局會在2008年6月及7月就此項工程初步諮詢6個相關區議會。當局了解有關工程設計的更多詳情時，會再諮詢相關區議會及當地居民。副秘書長(運輸)1補充，根據環評條例，當局會邀請公眾及環境諮詢委員會就環評報告表達意見。

12. 劉慧卿議員問及計算須支付給港鐵公司的3億3,000萬元外加費用的撥款的基礎。劉議員要求政府提供文件，顯示會否把外加費用的上限定為16.5%，以及匯報當局與港鐵公司就外加費用進行討論的進展及結果。劉議員亦問及委聘顧問協助進行土地行政工作所需的1億5,600萬元撥款。她關注到當局會向顧問支付大量金錢，以協助地政總署處理與高速鐵路工程有關的土地行政工作，而非改善該署的人手狀況。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之前提供文件，說明建議支付的1億5,600萬元的詳情。

13. 路政署署長解釋，根據服務經營權模式，港鐵公司將獲委託進行高速鐵路工程的設計和建造工作，但必須經過政府的正式批准。港鐵公司和政府更須就有關委託的費用達成協議。就高速鐵路而言，將會支付給港鐵公司的外加費用包括港鐵公司就設計和建造工作提供管理和監督服務的費用，包括港鐵公司專責管理隊伍及總部就支援此項工程所需的員工開支；專責管理隊伍及顧問的辦公室及設施費用；以及公司費用(例如法律、財政、人力資源、公關、運作支援、保險、公司管治和其他有關間接成本)。

14. 路政署署長表示，支付給港鐵公司的外加費用，可以償還款項的方式或就實際開支預先釐定某個百分比的方式支付。償還款項的方式需要政府進行大量行政工作，以核實港鐵公司的外加費用的實際開支。就高速鐵路的工程規模來說，以上方式並不可取。就實際開支預先釐定某個百分比的方式則是常用的模式，政府可較有效地進行財務管制，而且從資源運用的角度來看，此模式更為切實可行。當局仍未與港鐵公司商訂高速鐵路的外加費用比率。釐定合理的外加費用比率，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政府將需審研港鐵公司以往鐵路項目經審計的帳目，確定分攤至個別項目的實際外加費用，亦需要與港鐵公司進一步磋商。在就外加費用比率達成協議之前，當局會根據港鐵公司所提供之服務的實際開支，向該公司發還設計工作的外加費用。該筆款項會從就設計和建造整個項目而須支付予港鐵公司的最終外加費用中

扣除。因此，PWSC(2008-09)22號文件第11段第(a)(IV)項所載設計工作的外加費用，僅為一個暫時性的估算。他表示，當局估算這個費用時，考慮到港鐵公司以往鐵路項目招致的外加費用，並採用了16.5%的比率。當局會委聘獨立顧問，協助審核日後港鐵公司就高速鐵路工程提出的外加費用比率是否合理。

15. 紀彥琛先生補充，考慮到高速鐵路工程規模龐大和內容複雜，港鐵公司會向政府提供該公司最近的經審計帳目，以便計算建造工程的外加費用，協助政府及港鐵公司就相關的外加費用達成協議。

16. 路政署署長進一步表示，為免因需處理高速鐵路工程的土地行政工作而製造公務員職位，當局會委聘顧問協助地政總署處理土地行政事宜。這些工作涉及大約40個土地行政方面的行政人員，主要是地政主任職級人員，工作內容包括核對土地紀錄、進行土地測量，以及處理受高速鐵路工程影響的地區的業主／租客提交的陳述書。

17. 鑒於先前工程的間接費用不超過整體工程計劃費用的15%，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承諾，高速鐵路的整體間接費用不會超過16.5%。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及港鐵公司正討論間接費用的基礎及計算方法，以及審研以往鐵路項目的間接費用的經審計的帳目。在缺乏相關資料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可以承諾，把間接費用的上限訂為16.5%。

18. 劉江華議員認為，3億3,000萬元的估計間接費用偏高，因為此數目是以工程計劃預算費用的16.5%為基礎。劉議員問及批給其他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或私營顧問的其他工程的間接費用所佔的百分比。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手上沒有相關資料，但他指出每項工程所需投入的管理資源有所不同。他解釋，港鐵公司須調配資源監管此等工作的進行，並須仔細計算此等開支，例如港鐵公司同一隊人員可能須同時監察高速鐵路工程及其他鐵路工程。

19. 陳偉業議員認為，必須就高速鐵路進行財政可行性研究，以評估乘客量、車費水平、運作模式及政府與港鐵公司之間的財務安排。陳議員認為，缺少這些資料，立法會便不宜批准有關高速鐵路工程的設計及地盤勘測工作的撥款建議。他關注到當局並未考慮進行此項工程的其他方案，例如透過公開招標批出建造合約，亦未就此等方案進行公眾諮詢。陳議員重申，他支持此項工程，但反對現時的撥款建議。劉慧卿議員同樣關注陳議員提

出的事宜，並表示政府應解釋為何不會就推行高速鐵路工程進行公開招標。

20. 副秘書長(運輸)1回應時表示，高速鐵路香港段的估計建設成本為395億元，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政府估計會從港鐵公司收取280億元。在推展公共基建工程方面，財政可行性不是唯一的考慮因素，預期高速鐵路工程會在50年期間內為香港帶來約830億元的經濟收益。副秘書長(運輸)1補充，政府曾考慮就此項工程的營辦商公開招標的方案，但發覺此方案並不可行，因為有需要盡快連接高速鐵路香港段與內地段。鑑於建造香港段的進度已落後於內地段，公開招標的方案會進一步延遲此項工程最少兩年，對本港經濟造成負面影響。相比較之下，當局認為適宜指定由港鐵公司進行此項工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下稱"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委員應分辨工程經理與設計和建造代理人的角色。根據"服務經營權模式"，當局指定由港鐵公司擔當工程經理的角色，負責監察工程的推行，並在工程完成後營運該鐵路線。港鐵公司仍會根據既定程序就此項工程的設計及建造工作進行招標。陳偉業議員認為常任秘書長(工務)的回應具誤導性。

21. 石禮謙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港鐵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指出，倘若政府透過公開招標聘用承建商進行高速鐵路工程，政府須支付逾3億3,000萬元的間接費用，因為九鐵已投入大量資源以評估此項工程的可行性及設計工作。新的承辦商不會有此等資料及經驗。為香港的利益著想，當局適宜指定由港鐵公司進行高速鐵路工程。石議員強調，當局在推行鐵路工程時應考慮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收益。

22. 劉秀成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問及高速鐵路總站的設計工作的開支總共3億7,200萬元，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總站的設計工作舉行公開比賽。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高速鐵路總站建成後將會是香港最大的地下鐵路總站。紀彥琛先生補充，高速鐵路總站將會是世界最大的鐵路總站之一，內有多個長250米至450米的月台。在30米地底建造的總站內有不同設施，上蓋亦會有物業發展項目。政府當局估計，每年約有4 000萬名乘客使用總站，當局亦會就總站的詳細設計進行公開招標，以期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要求，委託世界知名的建築師進行總站的設計工作。當局會考慮應否就總站舉行設計比賽。港鐵公司會與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以制訂總站的設計規範。

23. 劉健儀議員支持以"服務經營權模式"建造高速鐵路工程。考慮到大部分使用高速鐵路總站的乘客均會攜帶行李，她詢問高速鐵路總站會否包括方便的輸送設施，供鐵路系統，即九龍南線、東涌線與高速鐵路的轉乘乘客使用。劉江華議員同樣關注劉議員提出的事宜。他認為，由於每年會有差不多4 000名乘客使用總站，應有足夠的地下鐵路線，方便乘客轉乘不同鐵路系統。紀彥琛先生回應時表示，總站將有轉乘設施，例如自動行人道及自動梯，連接高速鐵路總站和西九龍其他鐵路線，亦會在總站設立公共運輸交匯處，以便乘客轉用其他公共交通工具。

24. 鄭家富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高速鐵路工程，但該黨認為政府應清楚說明在發展鐵路工程時採用"服務經營權模式"及"擁有權模式"的原則。倘若政府須支付鐵路工程的所有費用，政府及立法會應有權就該鐵路線的車費水平及日後的車費調整作出決定。副秘書長(運輸)1回應時表示，向鐵路工程提供財務資助的形式視乎特定項目而定。政府會就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向每項鐵路工程提供財務資助的最可行方案，並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政府應否較長遠來看鐵路基建設施的投資並保留鐵路的擁有權，從而保留鐵路的剩餘價值；
- (b) 政府是否準備投入更多資源，包括人員及現金支出，根據服務經營權模式推行鐵路；
- (c) 政府是否準備承擔服務經營權模式下的建造風險及經營風險，例如乘客量低於預期導致收入減少；
- (d) 政府的財政承擔；
- (e) 選定的模式會否讓港鐵公司有效協調鐵路的規劃和推行及上述車站／車廠物業發展項目；及
- (f) 政府擁有新鐵路會否有助鐵路網絡順利發展。

25. 副秘書長(運輸)1補充，由於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當局討論高速鐵路的未來發展，當局以"服務經營權模式"發展高速鐵路香港段。政府會繼續監察港鐵公司經營該鐵路線。在制訂高速鐵路香港段的設計後，政府會與相關內地當局討論該鐵路線的經營模式，包括車費水平，

並考慮乘客的負擔能力、來自其他跨境運輸設施的競爭，以及經濟情況。當局不會在不了解市場需求的情況下，釐定該鐵路線的車費水平。

26. 鄭家富議員關注到根據市場情況設定高速鐵路香港段的車費水平。他指出，因為港鐵公司根據壟斷性專營權經營，所以高速鐵路不會面對其他鐵路線的任何競爭。鄭議員要求政府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之前提供有關訂定高速鐵路的車費水平的原則的詳細資料。鄭家富議員重申，政府及立法會應有權就該鐵路線的車費水平及日後的車費調整作出決定。副秘書長(運輸)1答應提供有關設定高速鐵路的車費水平的原則的資料。他指出，除了鐵路服務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例如渡輪及巴士亦提供跨境服務。

27.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高速鐵路對該鐵路線沿途的文物構築物造成影響。鑑於公眾越來越希望保護文物遺址／構築物，倘若保留文物遺址與建造高速鐵路有衝突，她問及政府的立場。副秘書長(運輸)1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設計及地盤勘測工作階段研究高速鐵路香港段對文物遺址造成影響。路政署署長補充，高速鐵路香港段主要在地底隧道行走，當局必須小心選擇消防及緊急出口的地點，以避免或盡量減低它們對任何文物遺址的影響。政府當局會在高速鐵路工程的不同階段，包括就緊急出口的地點作出選擇，就此項工程進行公眾諮詢。

28.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陳偉業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在出席委員當中，15位委員贊成此項目、1位委員反對及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周梁淑怡議員	蔡素玉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陳鑑林議員	李國英議員
曾鈺成議員	林偉強議員
劉江華議員	梁家傑議員
劉皇發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秀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15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陳偉業議員

(1位委員)

29. 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劉慧卿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另行就此項目作出表決。

###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 PWSC(2008-09)23 3MR 將軍澳醫院擴建工程

30.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5月19日就此項建議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

31.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國英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雖然普遍支持此項建議，但關注到當局能否提供足夠的人力資源，應付擴建後的將軍澳醫院的服務。就此，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人力資源，使將軍澳醫院現時的空置病房和病牀可供住院服務，以充分利用資源。一位委員認為，政府應制訂全面計劃，在九龍東醫院聯網提供醫護服務，應付長遠的服務需求。

32. 劉江華議員特別指出，鑑於將軍澳的人口結構中，年輕夫婦所佔百分比偏高，故該區對產科服務有真正需求。他深切關注居住在將軍澳的待產婦女需要前往基督教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和威爾斯親王醫院接受產科服務是否方便及安全。劉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察悉，其餘部分改建工程(包括提供產科服務所需的設施)在日間醫療服務大樓於2012年1月建成後才會進行。劉議員關注到當局很遲才提供所需服務。

33.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下稱"副秘書長(衛生)1")表示，根據現行安排，當醫院的服務地區範圍內嬰兒出生率達每年最少3 000至3 500，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會考慮為醫院提供產科服務，以確保有關服務得到充分使用，使其醫護人員取得充足的處理生產方面的經驗，從而減低提供服務過程中的風險。現時，將軍澳及西貢的平均初生嬰兒數目為每年約2 500名(約1 700名初生嬰兒在公立醫院出生，約800名初生嬰兒在私家醫院出生)。雖然在興建將軍澳醫院時已預留產科服務病房和病牀，但由於將軍澳及西貢的嬰兒出生數目在基準以下，該醫院還沒有提供產科服務。他表示，按照現時的建議，作為產科和初生嬰兒服務的必要設施。該醫

院將闢設一個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他向委員保證，九龍東醫院聯網會密切監察將軍澳的嬰兒出生數目，並會在情況許可時提供產科服務。

34. 醫院管理局九龍東醫院聯網行政總監(下稱"九龍東醫院聯網行政總監")表示，待產婦女及嬰兒的安全是提供產科服務的主要考慮因素。每年3 000至3 500名初生嬰兒的基準，乃是令醫護人員可取得充足經驗，以處理出生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併發症所必須。每年在公立醫院出生的1 700名將軍澳及西貢的初生嬰兒當中，大約三分之一使用位於官塘的聯合醫院的服務，該院位於將軍澳的合理行車距離之內。醫管局會監察將軍澳嬰兒出生率的改變，並會在有需要時計劃在將軍澳醫院提供產科服務。

35. 劉江華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未感信服。劉議員記得，議員先前曾在2008年5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表示關注，將軍澳醫院的病房和病牀的使用問題。政府當局顯然沒有採取行動處理立法會議員的關注事項。鑑於將軍澳的初生嬰兒數目預計將會增加，他促請政府當局利用將軍澳醫院現有設施及空間，加快在將軍澳醫院提供產科服務。他問及當局會否提早就產科設施進行改建工程，即同時進行日間醫療服務大樓建造工程和改建工程，而非在該大樓建成後才進行改建工程。

36. 副秘書長(衛生)<sup>1</sup>澄清，按照現時的建議，當局會於2008年7月開始在醫院主座大樓進行不影響現有服務的部分改建／翻新工程，並隨後在2009年4月進行新日間醫療服務大樓的建造工程。日間醫療服務大樓建成後，政府當局文件第3(a)段載列的現有服務和設施將會從醫院主座大樓遷移至新的日間醫療服務大樓。當局會在騰空的空間展開改建／翻新工程，以容納政府當局文件第3(b)段所載的已規劃的額外病房及設施。就產科服務及初生嬰兒服務所需的設施而言，將軍澳醫院已備有產科病牀，一如上文所解釋，因為沒有足夠服務需求，這些病牀還未投入服務。現時的建議包括在現有的產科服務所需設施以外，設立一個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在這期間，當局會調配資源，加強將軍澳醫院的產前門診服務。此項服務的診治名額將會增加，讓該區的孕婦可以在將軍澳醫院接受定期檢查及其他門診服務。他強調，根據每年嬰兒出生數目的基準提供產科服務，是醫管局在各個不同的醫院聯網採用的標準做法，以確保待產婦女及嬰兒的安全。九龍東醫院聯網行政總監補充，將軍澳醫院的主座大樓現時有提供產科服務的硬件，有關硬件連同擬建的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可以在嬰兒出生數目增至提供服務的基準時，應付此類服務的需求。

37. 鄭家富議員指出，該區地理位置獨特，距離九龍東醫院聯網其他公立醫院較遠，而將軍澳居民須經過將軍澳隧道才可到達聯合醫院，因此，當局應就為該區居民提供產科服務作出特別考慮。他認為，當局應提供產科服務，應付該區的需求，特別是將軍澳因人口結構及嬰兒出生數目日漸增加而對產科服務有強烈需求。鄭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回應先前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時提供的資料，並關注到將軍澳醫院減少康復病房及外科病房病牀，同時出現逾60張空置病牀。他質疑，擴建將軍澳醫院以提供額外病牀的建議，會否有效利用醫院資源。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將軍澳醫院提供的各項服務的使用情況，避免資源錯配。陳婉嫻議員及劉江華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

38. 周梁淑怡議員亦關注到將軍澳醫院出現空置病房，部分病房被用作儲存用途。她呼籲政府當局制訂措施，糾正提供服務與資源分配的錯配問題，以說服委員需要向將軍澳醫院提供額外資源。劉健儀議員同樣關注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事宜，並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將軍澳初生嬰兒數目的增加，以便在達到基準時即在將軍澳醫院提供產科服務。

39. 副秘書長(衛生)1回應時表示，現時的建議旨在為將軍澳醫院提供必要設施，以應付東九龍日後的服務要求和需求。為了加強為將軍澳居民提供的醫療服務，政府當局已向東九龍醫院聯網的醫院提供額外資源。九龍東醫院聯網聯網行政總監補充，醫管局會密切監察將軍澳嬰兒出生數目的增加，並會在到達基準時推出產科服務。他亦表示，將軍澳醫院大部分空置病牀預留供提供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包括兩個產科病房的52張病牀及一個嬰兒特別護理病房的26張病牀。將此等預留病牀改為用於提供其他醫療服務並不可取，因為在有需要情況下將有關設施還原以提供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會涉及成本及時間方面的考慮因素。因此，部分預留設施暫時作臨牀支援服務及行政用途。

40. 關於減少復康病房的病牀，九龍東醫院聯網聯網行政總監表示，靈實醫院是東九龍醫院聯網內專門提供復康服務的醫院，為其服務地區範圍內(包括將軍澳)的病人提供更好的環境。他補充，將軍澳醫院經改建／修葺後，會提供多些整體住院服務，更多病人將會獲得治療或受惠。應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之前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將軍澳醫院並未用於提供住院服務的病牀的數目及種類。

政府當局

41. 劉慧卿議員認為，公立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在質和量方面均未能符合市民的期望和需求。劉議員詢問，在將軍澳醫院提供產科服務所需的資源，包括對醫務人員的需求，並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之前就此向議員提供補充資料。

42. 副秘書長(衛生)1強調，醫管局會根據其現行政策及在有關醫院聯網內的醫院的服務地區範圍內提供服務的基準，密切監察將軍澳醫院對產科服務的需求。為確保有足夠人手提供醫管局的各項服務，醫管局會由2008-2009年度起，增加三年制註冊護士高級文憑課程和兩年制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的收生人數。醫管局亦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高醫生培訓課程的收生人數。他承諾提供劉慧卿議員要求的與資源需求有關的資料。

43. 劉慧卿議員察悉，在現時的建議下，將軍澳醫院其中一間手術室會裝設負氣壓系統。就此，她關注改善工程的質量管制工作，因為據報瑪嘉烈醫院提供的類似設施出現問題。

44. 建築署署長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跟進調查，有關瑪嘉烈醫院隔離病房出現問題的傳媒報道是因誤會所致。因為表面處理工序未如理想，所以隔離病房內牆上出現裂紋，當局已要求承建商糾正有關問題。由於在例行檢查時發現兩個洗滌盆有裂紋，有問題的洗滌盆已被拆除以便更換，承建商亦答應更換所有洗滌盆以確保質量。就對於裝設負氣壓系統的手術室關門速度緩慢的關注，建築署署長解釋，這是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採用的新感染控制技術的其中一個特點。建築署署長表示，在醫院應用此項新技術有改善的空間，政府當局會致力找出解決方法，以回應醫院使用者的關注。

45. 陳婉嫻議員關注，儘管將軍澳醫院為大量人口提供服務，該院尚未具備必要的設備及設施，例如磁力共振掃描，以應付對此等醫療服務的需求。她引述2008年5月1日在西貢發生的交通意外為例，由於將軍澳醫院缺乏必要的設施，部分傷者須送往其他醫院接受緊急治療。陳議員認為，倘若能夠向將軍澳醫院提供足夠資源，在治療傷者時便可節省不少時間。劉健儀議員亦關注到將軍澳醫院缺乏設施應付治療傷者的緊急需求。劉議員支持擬議擴建工程，但問及擴建後的將軍澳醫院將提供服務的水平，以及會否提升有關設施，以便與同一醫院聯網內的醫院的標準設施一致。

46. 九龍東醫院聯網聯網行政總監表示，根據現時的建議，當局會尋求額外資源為將軍澳醫院提供設備及設施，以應付日後的服務需求。醫管局的政策是在指定醫院提供某些專門服務，以便有效利用資源，以及確保有專門技術處理不同種類的受傷個案，保障病人的最佳利益。至於牽涉大量傷者的嚴重意外，副秘書長(衛生)1及九龍東醫院聯網聯網行政總監表示，當局把傷者分流到該醫院聯網或其他醫院聯網內不同醫院，以確保根據傷者的情況及受傷種類給予迅速和專門的治療。副秘書長(衛生)1表示，西貢發生嚴重交通意外當日的分流程序相當順利和有效率，大量傷者被送往不同醫院接受必要的治療和手術。

47. 陳婉嫻議員仍然關注發生嚴重意外時把傷者送往及轉送到其他醫院所需的時間。她特別關注到倘若將軍澳發生緊急事故，會否對人命構成威脅。劉健儀議員贊同此項意見，儘管在西貢的交通意外中傷者分流程序暢順，向將軍澳醫院提供更多資源，有助增強該院在緊急事故發生時處理受傷個案的能力。

48. 陳婉嫻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但關注到當局會從現有住院服務調配資源到新服務，對提供現有服務造成壓力。

49. 副秘書長(衛生)1表示，國際趨勢是把重點從住院治療轉移至日間醫療服務及社區為本護理，在現時的建議下，將軍澳醫院的擬建日間醫療服務大樓亦與這個趨勢一致。他強調，現時的建議不會令將軍澳醫院的住院服務水平下降。由於主座大樓的部分服務和支援設施會遷到擬建日間醫療服務大樓，主座大樓騰空的空間將會改建／翻新，以容納額外的留醫病房。因此，在進行擬議工程後，確實會加強將軍澳醫院的住院服務。九龍東醫院聯網聯網行政總監表示，在此工程計劃完成後，將軍澳醫院將會提供較廣泛的設施及設備，而整個醫院聯網的服務地區範圍內的指定醫院將會提供第三層醫療服務，如腦部或肺部受損的治療。九龍東醫院聯網聯網行政總監回應劉健儀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將軍澳醫院現時已有電腦斷層掃描系統，因此，此工程計劃下暫定所需的家具和設備並未包括有關系統。

50. 梁家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料，讓委員知悉整個東九龍醫院聯網所提供的服務的整體規劃，以便評估向將軍澳醫院提供的資源是否足夠。梁議員提及，在較早時候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他曾就東九龍醫院聯網的服務提出質詢，並呼籲政府當局回應公

##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眾對擴充聯合醫院服務的強烈要求。應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有關整個東九龍醫院聯網所提供的服務的日後規劃的資料，尤其是擴充聯合醫院服務的計劃。

政府當局

51. 劉江華議員質疑，鑑於產科病房仍有未被盡用的設施，政府當局為何建議擴充將軍澳醫院的服務。他表示，公眾要求當局加快在將軍澳醫院提供產科服務，儘管該區的初生嬰兒數目只略低於基準，但政府當局未能回應公眾的要求。他認為在此等問題獲得解決之前，委員不會考慮現時的建議。為方便委員考慮此項建議，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之前提供資料，說明不同地區的初生嬰兒數目及各間公立醫院提供的產科服務。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去10年將軍澳每年的初生嬰兒數目、預計達到基準的時間，以及為在將軍澳醫院提供產科服務而作準備所需的時間。

政府當局

52. 劉慧卿議員指出，在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西貢區議會的議員對將軍澳醫院所提供的服務表示關注。稍後將會舉行三方個案會議，以便議員與西貢區議會及政府當局作跟進討論。劉慧卿議員及劉江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西貢區議會的意見，然後才就此項建議徵求財委會批准撥款。委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與政府當局及西貢區議會跟進此事，以便及早安排舉行個案會議。

5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劉慧卿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另行就此項目作出表決。

## 押後處理的項目

54.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議程上其餘7個項目(有關PWSC(2008-09)15、16、18、20、24、25及26號文件的項目)，應押後至2008年6月13日舉行的下次會議或將會安排舉行的另一次會議上處理。

(會後補註：經小組委員會主席同意，小組委員會訂於2008年6月17日(星期二)加開一次會議，處理6月13日會議尚未完成而需押後處理的項目(如有的話)。由於在6月13日會議上已完成處理所有議程項目，6月17日會議隨後已取消。)

經辦人／部門

55. 會議於上午10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19日